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聖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聖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羅聖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且曾因同類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非法持有如附表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之重量及期間，暨考量其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且純質淨重合計達5公克以上，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800003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等件附卷足憑，核屬違禁

01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
03 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
04 一部，依同條項之規定，一併沒收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
05 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7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王 靖 淳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標示「STAR WARS」黃色包裝（內含褐色粉末）33包（驗前總毛重113.97公克，含包裝袋33只）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8）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B0000000）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純度9%，推估總純質淨重6.0533公克 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純度小於1%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7847號

09 被 告 羅聖璋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南投縣○○鄉○○村○○巷00○○
11 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5 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羅聖璋（所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
18 分）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
19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
20 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
21 意，於民國113年3月底之某日，在南投縣○○市○○○街00
22 號銀櫃KTV對面停車場，以新臺幣8,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
23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01 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包（剩
02 餘33包，推估總純質淨重6.0533公克）而持有之。嗣因羅聖
03 璋另案通緝為警於同年7月5日14時20分許，在其位於南投縣
04 ○○鄉○○村○○巷00○0號住處查獲，並扣得第三級毒品
05 咖啡包33包，而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聖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南
09 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扣押物品清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1日草療鑑
11 字第1130800003號及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鑑定人結文、
12 搜索及扣案物照片共42張、入庫證物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
13 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5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扣案之上開毒品咖啡
16 包共33包，均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檢 察 官 林宥佑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25 書 記 官 黃裕冠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